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〇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摘錄)

- 一、請紫荊不分系於 12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進行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專案報告。
- 二、系所博士學位畢業門檻若有偏低校標準或未規定者，請辦理修正。未來在協調博士班員額時，將著重考量在論文的表現上。

貳、宣讀第五〇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第五〇五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工學院工作報告。
- 二、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 三、副校長室工作報告。(郝副校長室延至 12 月份)
- 四、教務處工作報告。
- 五、學務處工作報告。
- 六、學生會工作報告。

決定：

- 一、建議工學院研究 EMI 教師專業技能認證參與率、學生英檢測驗參與率及學士班畢業生繼續就讀工學院研究所之比率，其三者之間關聯性，以瞭解系所現況。
- 二、建議工學院利用爭取政府部門資源研究開發無人機專用晶片(通訊晶片、飛控晶片)，期能在產學合作有很好的表現。
- 三、請資訊處協同人事室及事務組了解本校身心障礙進用人數查詢系統資料準確性之問題。
- 四、為鼓勵本校傳播系蔡崇隆教授執導「九槍」榮獲第 59 屆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由校及社科院分別提供 30 萬元、15 萬元設備費予蔡副教授，以資獎勵。
- 五、上學年度成績送繳率表現不佳，請教務處再加強成績送繳通知，並請系

所協助。

六、有關每週五高鐵接駁資訊，請學生會協助各院、系所公告於單位網頁。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12 年教職員工春節聯誼活動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11 年 11 月 1 日簽請校長核准。

二、藉聯誼活動促進教職員工間情感交流、增進彼此情誼，以發揮團結互助精神。

三、活動資訊如下：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11 時至 14 時。

(二)地點：本校體育館室內綜合球館(4 樓室內籃球場)。

(三)參加對象：現職教職員工、專案工作人員、專任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及退休人員。

(四)節目內容：本校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餐敘、才藝表演、摸彩及餐點聯誼等。

四、請本校各一級正副主管(含副院長及校級研究中心主管)援例提供 2,000 元禮金或禮券作為獎品，以鼓舞同仁工作士氣。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因涉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相關事項，為期審慎周延，已提交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一，第 1-2 頁)。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4 條：修正校內陞遷程序排除職務代理者。

(二)第 10 條：明定逾期提出提敘申請者之提敘生效日。

(三)第 13 條：現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獎懲標準、原則及作業程序係準用本校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惟考量二類人員屬性不同，爰參考相關規定後，將獎懲標準及額度於本條增訂之。

三、本案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3-22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17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因涉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相關事項，為期審慎周延，已提交本校 111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一，第 1-2 頁)。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修訂，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為 7 日。

三、「陪產檢及陪產假」7 日，因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至陪伴配偶產檢之請假，於配偶妊娠期間為之。

四、陪伴配偶產檢或生產者，可在總數 7 日之額度內，自行決定陪產檢或陪產之請假日數。

五、本案如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並報送嘉義縣政府核備。

六、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23-34 頁)。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提案修正第 40 條為：「本規則…，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核備…。」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第 491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為顧及教師教學及服務之延續性，擬增訂休假研究、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等在校服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2 條)。

三、為利日後教師出國申請提供具體辦理依據，爰增訂第 9 條第 2 項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出國，悉依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出國注意事項辦理。(修正條文第 9 條)

四、有關變更原計畫之申請程序及提出書面報告之繳交程序，宜再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爰予以明訂。(修正條文第 3 條及第 11 條)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35-38 頁)。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為延續研究優異之教師研究量能，請人事室研擬第 12 條關於三年內不得連續兩年不在本校服務之但書規定。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第 3 條、第 5 至 9 條條文。
- 二、請假種類刪除集會假、註冊假，請假程序新增線上申請。
- 三、請假證明之規定移至附錄，並因本校已無提供看診服務，且護理師無權限可開立診斷證明書，故病假之請假證明，刪除本校健康中心（衛生保健組）診斷證明。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5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39-44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單位工友日後遞補建議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第 499 次行政會議列管（B110-499-002），依據本校 106 年 6 月 12 日簽內容：因行政院發布員額管控函文，各單位如有工友出缺，囿於總務處現況無法派任人力，請出缺單位先行調配現有人力，無法調配者則由專案簽准遞補專案工作人員(如附件六，第 45-47 頁)。
- 二、106 年專案工作人員數量為 243 人，截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其數量達 264 人，如不嚴格控管專案工作人員數量，恐影響校務基金運作。
- 三、經總務處依各院樓地板、系所數、教師數及學生數為基準，分析建議數量表如下：

	樓地板	占比 (40%)	系所數	占比 (10%)	教師數	占比 (20%)	學生數	占比 (30%)	各類權重 (C*40%+E*10%+G*20%+I*30%)之數值	人力需求 排名	原配置	依權重計 算後配額	現有 配置	已遞 補數	現況總 人數	依權重計 算後配額	總務處 建議
文	20179	9.6%	6	18.2%	68	13.5%	1103	9.8%	11%	5	3	2.49	2	1	3	1.81	2
理	49496	23.6%	5	15.2%	91	18.1%	1198	10.7%	18%	2	4	3.91	3	0	4	2.84	3
社	18624	8.9%	6	18.2%	79	15.7%	1514	13.5%	13%	4	3	2.76	3	0	3	2.01	2
工	55971	26.6%	5	15.2%	99	19.6%	2652	23.7%	23%	1	4	5.10	3	1	4	3.71	3
管	27138	12.9%	5	15.2%	82	16.3%	2465	22.0%	17%	3	3	3.64	1	2	2	2.65	2
法	20259	9.6%	2	6.1%	32	6.3%	1126	10.0%	9%	7	2	1.92	2	0	2	1.40	2
教	18418	8.8%	4	12.1%	53	10.5%	1154	10.3%	10%	6	3	2.18	2	1	3	1.59	2
	210085	100%	33	100%	504	100%	11212	100%	100%		22	22	16	5	21	16	16

四、若各院依現況仍有人力需求，依權重計算後配額不足整數部分分擔人事經費。

決議：依上表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